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益大道北二环平交口交通歧化岛绿化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普宁市赤华路南平里 192 幢 联系电话：0663-2267410 联系人：彭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为积极响应绿美普宁建设号召，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以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及城市品位，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于近期组织对普益大道北二环平交口交通歧化岛绿化进行提升，工程主要内

		容：去除歧化岛原较差的绿化、对歧化岛进行堆坡复种，修补人行道地砖。经审核，项目预算金额控制在 16.32945 万元内。 2. 服务要求：完成采购人要求，对普益大道北二环平交口交通歧化岛绿化提升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项目业主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为保障服务质量、防范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报价下浮率范围设定为 10%-20%，该报价需同时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明确体现，如不一致，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 计价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完毕为止。
9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